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等 2024 年度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供应商：	江苏四有土地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等 2024 年度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四有土地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等 2024 年度用地调查评价项目/JSZC-320412-CZMJ-G2024-0031

2、采购内容：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作业的实施人。

3、服务范围：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和江苏省西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用地调查评价服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省级备案工作。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其他：

二、工作要求

1. 指派一名项目经理王振山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

2. 乙方须充分收集已有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年报或报表、经济社会普查成果、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土地征收转用、土地供应、相关规划计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监测监管数据，必要时参照遥感影像或进行实地调查。调查包括产业园基本信息、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土地利用状况、存量用地空间盘活利用等方面内容。

(1)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价时点，依据国家《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要求的指标体系及有关技术标准，对开发区依法批准范围开展基础调查和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编制评价成果。

(2)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价时点，按照省评价指标体系，对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土地开发利用状况开展调查，编制有关评价成果。

三、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282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2、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项目实施完成，并完成省级备案工作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苏采云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四有土地科技服务有限责
(盖章)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 8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